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註冊或適用註冊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售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出要約的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及盡最大努力代表賣方促使承配人(作為買方)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購買最多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各自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ii) 賣方，作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賣方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及盡最大努力代表賣方促使承配人（作為買方）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購買最多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30.00港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94港元折讓約6.07%；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36港元折讓約4.32%。

先舊後新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市況、最近成交量及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且具備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宣派、派發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的權利。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及該等承配人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以下各項須並無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b) (i)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
  - (c)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EEA)的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令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會讓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損害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其各自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已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上完備的草擬本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相關中國法律出具的意見，有關草擬本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已接獲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事宜出具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已接獲賣方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事宜出具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ii)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已接獲其美國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呈發售及銷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無需根據證券法登記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事宜出具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配售代理可(i)於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或(ii)倘賣方於交割日期交付部份但非全部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則就已交付的該等配售股份進行出售，惟該等部分出售並不會解除賣方對未交付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除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其不得並應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之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附加條件或延遲)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作出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且賣方應促使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附加條件或延遲)下,(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條文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ii)本協議日期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協議日期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行使;(iii)根據本公司於本協議日期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包括最多50,000,000股股份（即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同的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按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計算的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1.94港元計算的市值將約為1,597百萬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交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前被撤回)。

上文所述條件概不得被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須盡其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條件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若上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未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廢止及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向賣方退款的義務除外。

###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須於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賣方(一名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則作別論。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已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9,175,935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故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1)配售代理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配售合共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且賣方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2)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先舊後 新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 新配售事項完成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538,988,888	54.12	488,988,888	49.10	538,988,888	51.53
董事(除吉為先生外)	6,232,000	0.63	6,232,000	0.63	6,232,000	0.60
其他股東	450,658,787	45.25	450,658,787	45.25	450,658,787	43.09
承配人	—	—	50,000,000	5.02	50,000,000	4.78
已發行股本總計	<u>995,879,675</u>	<u>100.00</u>	<u>995,879,675</u>	<u>100.00</u>	<u>1,045,879,675</u>	<u>100.00</u>

附註：

(1) 538,988,888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全資擁有。

(2) 股權架構中所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智能電網解決方案；(ii)數智能效管理解決方案；及(iii)數字能源服務。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已邁入以先進數智化技術為能源體系全面升級賦能的全新階段，而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技術創新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本公司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i)發展磁保持及高壓直流業務；(ii)國內研發及智能製造投資；(iii)拓展海外市場；(iv)收購一間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數字化系統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公司；(v)償還銀行借款；及(vi)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並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7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4.93%(或約22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發展磁保持及高壓直流業務，包括建設生產設施及購買生產設備。本公司正積極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產業鏈上游分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57%(或約2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國內研發及智能製造投資，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品質控制。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研發及製造能力，以期增強其在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領域的競爭力；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92% (或約5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南非；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3.57% (或約2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收購一間從事能源管理數字化與智慧化建設業務，為全球電網、園區及工商業使用者提供全流程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3.57% (或約2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 (或約15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薪金相關開支、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企業開支。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智能電網解決方案；(ii)數智能效管理解決方案；及(iii)數字能源服務。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538,988,88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2%。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花旗」          | 指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交割日期」	指	出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應作為交叉交易向聯交所報告的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9,175,93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中金公司及花旗的統稱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3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及將由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向承配人配售的5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姜新建先生及王耀南先生所組成。